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6]第 037 号

关于在全国开展第三批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和国资委“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经商务部办公厅、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授权（商信用字[2008]1号），已在全国开展了两批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向12家医药企业颁发了由商务部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诚信建设，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诚信意识，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经研究，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批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及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企业连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3、通过GMP或GSP认证并取得医药行业相关认证证书；4、企业经济效益良好，无经营性亏损；5、企业无失信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工商、税务、药监、司法、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二、申报流程及申报方式：

符合参评条件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应先提交《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公室。经协

会初审后，由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根据企业类型统一发放《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由企业填写完成后，打印并加盖本企业的公章和骑缝章，将申报书及相关资质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三、评价内容和方法：

医药行业信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体系由经营环境、经营与竞争、管理能力和水平、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财务实力、信用记录等六个一级指标及其若干二、三级指标组成，全面综合考核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目前只开展 A 级以上的企业信用评价。

四、评价程序：

（一）初评

为确保本项活动的科学有序开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联合第三方信用评价专业机构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参评企业信息征集、核查、初评、后续跟踪等工作。

同时由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科学评价，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二）公示

经过科学评价，被评为 A 级以上的初评企业名单通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www.cmea.org.cn）、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中国企业信用评价网（www.cecrec.com）及其它网站和刊物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未被评定为 A 级以上的企业我会将向其出具本次评定意见。

（三）终审和备案

协会对公示所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核查，最终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并纳入信用档案。评价结果报商务部和国资委备案。

（四）颁发证书、标牌

协会颁发由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并给企业提交《医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五）复审

按照商务部和国资委的统一要求，评价结果有效期限定为三年。协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复审。

五、公示和推广：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将被评为 A 级以上的企业名单通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方网（www.cmea.org.cn）、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中国企业信用评价网（www.cecrec.com）、米内网（www.menet.com.cn）和《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21 世纪药店报》《中国医药教育》杂志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和宣传企业信用等级评级结果。

六、申报时间与授牌表彰：

报名及填报资料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截止

第二批正式评价结果公布时间：2016 年 11 月中旬

授牌表彰：12 月下旬在 2016 年中国医药教育大会上授牌并颁发证书

七、评价费用：

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 号）要求，此项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评价费 10000 元/家。企业在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请将评价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户：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银行账号：02000 2030 90144 00971

八、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1、在商务部和国资委的领导下，将评价结果推荐给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并优先享受国家相关部委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支持。

2、评价结果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获得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配合各省市地方政府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对企业重点支持、政府资助、享受税收优惠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评价标识和评价证书，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4、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将为企业诚信建设和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九、联系方式：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8 号六号楼 101 室

邮 编：100074 电子邮箱：309565528@qq.com

联系人：陈向占 联系电话：010-83393713

附件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附件二：证书牌匾样本

附件三：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及说明

